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。天上友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9 日